附件1

杭州市医疗乱象专项治理行动部门职责及任务清单

| 责任部门 | 工作职责 | 具体措施 | 成效指标 |
| --- | --- | --- | --- |
| 卫生健康部门 | 负责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执业行为的监管，医疗广告审查，依法查处无证行医、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师执业证书》，医疗机构出租、承包医疗科室，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行业监管，促进医疗机构和医护人员行为自律。 | 1.组织经医疗机构和相关医务人员开展一次依法执业全面自查，整改隐患；2.对医院开展一次全覆盖执法检查，其他医疗机构执法检查覆盖50%以上，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向社会公开查处信息；3.核查收到的相关投诉举报线索，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及时回复反馈。 | 1.开展自查自纠的医疗机构数；2.签订上传依法执业承诺书数；3.检查医疗机构家数，责令整改家数，立案查处家数，罚款数，没收违法所得数，吊销资质家数；4.移送相关部门案件线索数；5.移送司法机关数；6.曝光典型案例数。 |
| 网信部门 | 负责加强对属地网站的监管，对相关主管部门研判定性后转送的违法违规信息、账号和网站平台及时进行处置。会同公安、电信主管等相关部门查处违法违规网站。 | 1.移送关于医疗乱象相关投诉举报线索；2.清理相关部门认定的违法和有害信息，处置违法违规网站平台和账号 | 1.违法违规网站平台、账号、信息处置数；2.移送涉犯罪线索数 |
| 公安部门 | 负责配合卫生健康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按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对卫生健康、网信、市场监管、医保等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依法立案侦查。 | 1.及时受理、侦办行政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并开展深挖细查、全链全案打击;2.对有关重大、疑难案件成立专案组开展侦查、实施挂牌督办、提请全国集群协查等;3.对接卫生健康、医保等部门，扎实推进打击医保欺诈骗保专项整治行动；4.对侦办案件中发现的管理漏洞、隐患，及时通报相关行政部门，提出工作建议。 | 1.破案数；2.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人数；3.追缴被骗医保基金情况。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负责医疗广告、价格收费的监管，依法查处违法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及虚假宣传行为，各类价格违法行为。负责医疗机构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医疗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使用假劣药和未依法注册医疗器械的行为；与相关部门联动执法，依法查处相关部门移送的药品、医疗器械案件，为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提供涉案产品的认定意见，并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办理非法行医涉刑移送案件提供涉案产品是否为假劣药、不符合标准医疗器械的意见。 | 1.开展医疗广告专项监测，及时将监测发现的涉嫌违法医疗广告线索派发属地核查处置；2.加强医疗广告监管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医疗广告。3.加强医疗虚假宣传行为监管，严厉打击医疗领域虚假宣传行为。4.严肃查处医疗价格违法行为。5.对医疗机构开展监督检查，重点检查药品、医疗器械是否依法注册，购进渠道、储存、质量安全管理等是否合法规范，严查使用假劣药和未依法注册医疗器械的行为；6.充分发挥投诉举报、监督抽检等作用，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广辟案源线索，深挖细查，严查违法违规行为。 | 1.监测医疗广告数，派发线索处置率；2.查处广告案件数，罚没款数；3.查处医疗领域虚假宣传案件数，罚没款数；4.查处医疗价格违法案件数，罚没款数。5.检查医疗机构（使用单位）家次，发现违法违规家次，完成整改家次、立案查处案件数，涉案金额，罚没款金额；2.移送相关部门案件和线索数；3.移送公安机关案件和线索数。 |
| 广播电视主管部门 | 负责整治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机构违法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或者变相发布医疗广告，为违法违规医疗活动“背书”的行为。 | 1.督促各级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单位认真落实广告经营者和发布者的主体责任；2.加强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审查，依法履行查验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的义务；3.按照广播电视和视听节目广告管理相关规定，重点加大对以节目形态、甚至新闻形态变相发布，误导受众等广告的查处力度。 | 1.监测核查数、通报数、整改数、查处数、叫停数；2.曝光典型案例数。 |
| 医保部门 | 负责医保基金监管，对欺诈骗取医保基金行为的定点医疗机构及相关涉事人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 1.开展全省定点医药机构规范使用医保基金自查自纠；2.开展二级及以上定点公立医疗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检查比例不低于5%；3.完成省医保局布置的全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飞行检查工作任务，检查数量不少于2家。 | 1.自查自纠发现问题数量，退回违规费用金额；2.“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发现问题数量，追回违规费用金额；3.飞行检查发现问题数量，追回违规费用金额。 |